

项目编号：CC025C04141

**温岭市石桥头镇人民政府广告制作
服务采购
(一标段)
合 同**

甲方：温岭市石桥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温岭市禾丰广告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温岭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11 日

合同条款

甲方：温岭市石桥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温岭市禾丰广告有限公司

根据 温岭市石桥头镇人民政府广告制作服务采购（项目编号：CC025C04141）项目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服务内容：

本项目为温岭市石桥头镇人民政府广告制作服务采购，包含广告制作等内容。本项目合同服务期 2 年，具体时间由甲方指定，若结算价款满合同限额后则提前自动解除，时间及金额两者以先达到为准。

第二条、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标段	内容名称	服务期	中标折扣率（%）	合同总价（元）
1	广告制作服务	2 年	50（%）	250000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u>贰拾伍万</u> 元整。				

结算单价=综合单价*中标折扣率

结算时按中标折扣率乘以单价、数量计取，除清单内另有说明外，此单价包括的内容除表格中相应的服务外还包括配套的设计、排版、材料（纸张、PVC、亚克力、配件、耗材等达到采购人广告要求的所有材料）、切割雕刻（包含但不限于常规切割、异形切割、异形雕刻、镂空雕刻）、打孔、打磨、制作、送货、安装（包含但不限于上墙、焊接、固定等）、税费、人工、管理费等一切费用。本项目工程量按实计取，经甲方签字盖章后确认。

实际服务过程中，与广告实施有关的木条边框、绳子、打孔配件、螺丝、胶水等属于耗材或配件的，甲方不再另外支付费用；甲方提出净画面、不白不扣等合理要求的，甲方不再另外支付费用。

第三条、服务要求：

1. 对甲方提供的材料及要求，按照排版规范进行排版设计制作，安排生产前必须送达样品交由甲方签字确认后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2. 广告制作服务所用到的材料、工艺、制作的成品质量必须符合行业标准，产品符合甲方要求，油墨均匀一致、文字清晰、画面清楚、图案色彩鲜艳。所用纸张需纸面平整干净，没有污渍、脏点、糊版及不正常显色等现象，胶头或胶边整齐一致，不得有毛边。边缝胶结实、均匀；有打孔的，孔位要一致；成品裁切整齐，

封面和内页平整无损，尺寸准确；在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允许扔、砸、踏，不得受雨雪或液体物质的淋袭和机械损伤。

3.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服务所用材料是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质量和性能的要求。对于本项目的技术、工艺、材料缺陷以及其他，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的任何不足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根据法定机构的鉴定结果，如果证明本项目服务所用材料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等，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索赔。如果投标人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在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采取措施，采购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保积极主动与甲方配合，不论业务量大小，随时响应甲方的各项要求，20 分钟内派人上门服务，按甲方约定时间交货，其余未详尽服务交货期限由双方协商。

5. 本项目质量目标：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以及采购文件要求。

6. 乙方需具有基础设计能力，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 18 名。

第四条、其他要求：

1. 本项目结算总额以合同金额为限，甲方不承诺乙方实际承接业务量，乙方在履约中应注意，未经甲方确认的超额工程量不计。

2. 实际服务过程中如遇临时加急加班情况，乙方须积极配合，不得拒绝。

3. 实际服务过程中如遇原材料大幅上涨，本项目中标价格不再调整。

4. 采购结果公告结束后，具体由甲方统筹安排乙方进行任务分配，甲方不承诺乙方实际承接业务量，乙方须积极配合，不得拒绝，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广告制作服务任务，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 乙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不得私自收受其他相关的任何费用，造成恶劣影响，否则一经查实，甲方可以终止合同，并列入名单不得参与下一年度甲方的相关招标项目。

6.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进行考评一次，考评分在 8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不得参与下一轮甲方的相关招标项目。具体的考评细则由甲方提供，乙方对考评细则不得有任何异议。如有变化或不考评，则由甲方通知乙方。

第五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产品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六条、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每季度结算一次，应付费用于每季度结束后次月的 20 日前按实结算，乙方收取结算款前应开具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正式发票后根据完成的广告制作等数量进行结算付款，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

第七条、合同期限：

1. 服务期限 2 年，2025 年 7 月 11 日至 2027 年 7 月 10 日，具体实施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2. 若结算价款满合同限额后则提前自动解除，时间及金额两者以先达到为准。

第八条、质保期：

1. 免费质保：一年，交付使用后一年内有质量问题的免费提供维修或改换。

第九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责任：

1. 有权对服务质量、进度进行检查、监督；
2. 甲方保证按本合同规定时限支付相关费用。

乙方责任：

1. 成果质量、文字错误、工艺或材料有缺陷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按甲方要求返工，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要求服务的内容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误或作废不用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2. 满足甲方对本项目的其他合理要求；

3. 按投标文件确定的人员和方案计划开展工作，甲方提供的资料内容，乙方须做到保密不外泄；

4. 不得出现任何不文明或违法违规的内容。

第十条、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天数向甲方支付每日万分之五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如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 若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制作的产品因质量等问题严重不合格的，以致影响政府形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乙方不得参与甲方下一年度采购招标。

3. 未按承诺设立服务网点或取消服务网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

1. 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3.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民法典》进行解释。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其余由代理机构用于备案及存档。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	
签约地址：			
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11 日		

绿如